

# 郑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说明书



2015 年 1 月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投资”或“管理人”）本着诚信、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则，发挥自身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设立郑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现就拟开展的私募基金有关事宜制定本私募基金说明书。

## 一、重要提示

本管理人——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非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人保证“郑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基金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基金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基金已报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本基金将来的业绩，基金经理的投资操作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经理的投资操作不准确也有可能导导致本基金有投资损失的风险。基金经理的离职和人事更替均有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加入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基金文件的决策。**

## 二、紫鑫投资基本情况

紫鑫投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成立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 P1001020）的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由来自中国不同金融机构的多位资深人士共同创立，主要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财富管理等服务。公司作为专门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希望通过境内外市场和行业的资源整合，构建具备国内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化、更定制化、更差异化的投资理财服务。

紫鑫投资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注册成立于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11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运营和投资管理人员来自华泰证券受托资产管理团队，有优秀的可追溯公开业绩，公司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对资本市场和经济变化有深刻的理解，有很强的投资管理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紫鑫投资秉承绝对收益、稳健增值的投资管理宗旨，通过科学严谨的研究投资机制，审慎周全的风险控制体系，管理着旗下各类理财产品，目前在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5 亿人民币（包括集合信托产品 4 个，私募基金产品 6 个，单一信托产品 1 个），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投资体验，获得了很好的投资业绩。

## 三、基金名称

郑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四、基金主要内容及基金合同概要

（一）基金运作方式：结构化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因为投资者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区分一般基金份额和次级基金份额，基金成立时一般基金份额和次级基金份额的比例是 4:1。**

（二）合格投资人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单位、个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三）管理人：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经纪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受益权互换交易，投资于香港市场的股票挂钩票据和现金管理工具。

如全体投资人商议决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七）基金认购资金要求

本基金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人须从在中国境内任一商业银行开设的自有且同名之银行账户划款至基金募集账户。投资人认购时需全额缴款，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并可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本基金合格投资者累计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如收到款项的投资人数超过规定人数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投资人数到达规定上限，暂停接受投资，并按照银行募集账户到账时间，自第 201 个投资者起（含第 201 个投资者）将所收入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人来款账户。

认购和申购本基金须支付认购费和申购费，费率为认购或申购金额的 0%，认购费和申购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基金业协会书面证明材料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基金发行，但管理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八）基金专用银行账户

管理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以下基金专用银行账户作为基金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银行账户。基金专用银行账户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户 名：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路支行

账 号：125904108710307

（九）基金申购开放日、封闭期和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存续期间，不设立申购和赎回开放日。

基金存续到期，可由全体投资人和基金管理人商议续期事宜，每次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

（十）基金的主要费用和支付方式

###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H 为每年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每年初（按实际天数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年末（按实际天数计算）计算，按年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年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业绩报酬

在本基金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基金基金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 在基金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金终止财产分配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P1 - P0) \div P0 \times (365 \div T)$$

P1=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0=投资者该笔参与份额在认购/申购时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0x=投资者该笔参与份额在认购/申购时的份额单位净值

T=本基金存续天数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 10% 以上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10\%)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E=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投资者该笔参与的份额数

③ 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 (3)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赎回、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收。

#### (十一) 基金收益的分配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2 次，每次分配收益的年化收益率不得高于一般基金份额的预期收益率（基金终止日除外）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的一般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6%，该预期收益率为一般持有人投资本基金所能得到的最高收益水平；基金终止日分配时，本基金的次级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收益高于年化 6% 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剩余部分；本基金发生亏损时，由次级基金份额优先承担，直至次级基金份额完全损失其全部投资为止，才由一般基金份额开始承担剩余的亏损。**

#### (十一) 基金的解释和说明

本基金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管理人。未经管理人明确书面同意，投资人将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管理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有此要求。

#### （十二）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说明书内容进行制定的，其主要内容包括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及营业场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方式；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 五、基金的推介日期、期限和基金单位价格

- 1、推介日期：本基金推介日期为基金合同签署页填写的签署日期或其他可由管理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自行决定的日期。
- 2、本基金期限：二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提前终止条件的情形除外。
- 3、基金单位价格：本基金初始基金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 六、基金经理履历

李峥先生，CFA，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硕士。早年从事某大型商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2000 年加入华泰证券，历任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新产品和业务研究员，综合发展部公司战略研究员，研究所新产品开发和研发团队研究员，参与华泰紫金系列集合理财产品的最初制度建设和设计开发工作。2006 年前往香港筹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投资官兼研究主管。2008 年加入香港某上市公司的集团投资部门。李峥先生熟悉境内外私人银行各种理财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思路，对衍生品的运作和利用有深刻理解，对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有长期研究和深入实践。

### 七、风险警示内容

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基金合同、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人自担。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